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小型劇場提供使用暨收費辦法

83.12.07 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05.15 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文學大樓小型劇場（以下簡稱本劇場）為發揮場地功能，倡導正當藝文活動，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暨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校實際狀況及需要，本劇場之管理事宜，由本校委由文學院英語系辦理之。

第三條 本劇場之提供使用以不影響本校正常之教學及自辦法動為原則。

第四條 凡活動內容合於下列情形者，得提供使用本劇場：

（一）限教育性、學術性之集會演講或活動。

（二）音樂、舞蹈、戲劇等文化藝術演出晚會。

第五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行政單位、教職員工社團及學生社團，所舉辦之各項活動，經申請簽核在案者，均得使用本劇場。

第六條 本校與校外公私立團體或個人合（協）辦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劇場，所需相關費用由合（協）辦單位（或個人）分攤，凡申請使用之學校機關團體得經過校長核定予以折扣優待。

第七條 本劇場（可容納二一０人）之提供使用，分為校內單位及校外單位，其提供使用程序如下：

（一）校內單位：１.洽詢預約、２.填具申請表（使用日前一星期提出）。

（二）校外單位：１.洽詢預約、２.出具公函，及該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宗旨、活動內容說明、邀請參與對象，是否收取入場費等（使用日一個月前提出）
３.核准後填具申請表，於使用一星期前繳清費用。

（三）各單位借用本劇場如需預演時間，應統一於申請表內註明，所需預演時間超過 2 小時者，以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之使用一單元 4 小時計算應繳納費用。

第八條 本劇場提供使用開放時間如下：分別為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 及夜間 18:00 至 22:00，全日共分三單元，每單元以四小時計算。

第九條 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一切佈置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

（二） 請勿在場內吸菸、飲用食物、隨意打釘或張貼標語。

（三） 禁止攜帶六歲以下或身高一百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四） 如有損毀本校建築及各項設施者，使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

（五） 使用單位於使用後場地必須回復原狀。

（六） 凡已申請使用者，如需取消使用時，應於原定預定使用日期前三日，來本校辦理取消使用手續，否則所繳費用概不退費。

（七） 核准後更動使用時間者，另依程序辦理使用手續。

第十條 使用單位如有下列各項情事者，本校除不予租借本劇場外且經發現得隨時通知停止使用，若校外使用單位所使用場地已被核准，於使用前或使用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予制止或嗣後不再提供使用，所繳場地費不予退還：

（一） 本校如因特殊公務需要者。(惟須於五日前通佑已辦理使用之單位)。

（二） 本違反法令規定之各項集會、演講者。

（三） 影響社會善良風氣者。

（四） 內容與申請登記不符或將場地轉他人使用者。

（五） 以集會演出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等商業行為，例如：需收取入場費之演出活動。

第十一條 本劇場之提供使用，校內單位依相關規定收費，校外單位收費標準如下：

收費項目	上（下）午（單元）	夜　　間（單元）	備註
場地費	4000 元	5000 元	一、本場地費含清潔、管理維護等相關項目。 二、週末、假日全部費用加收二成。 三、校外單位租借本劇場若為非上班時間，需由借用單位支付場地管理員加班費，加班費計算方式依全國軍工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空調燈光	3000 元	3000 元	
舞台燈光	3000 元	3000 元	
預演費	3000 元	4000 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